

關於懲罰的一句話

鮑思高神父在討論「預防教育法」時，也提及如何懲罰學生的問題，他這樣寫道：

「在處罰時應取什麼途徑？可能時，絕不要使用懲罰；必要懲罰時，請按下列各點去做：

- 一、 教育者在學生中間，若要學生怕他，便應設法使學生愛他。在這種光景，減少親善的表示便是一種懲罰，它能引人向上，鼓勵人心，總不會使人喪志。
- 二、 在學生方面，凡可當作懲罰的都是懲罰。曾經試驗過，在有些學生身上，不親愛地看一眼所生的效力比一下巴掌還大。事情做得好，便加以稱讚，做事疏忽，就予責斥，這已是一種賞罰了。
- 三、 除了極少的光景外，糾正、懲罰絕不要當?大眾面前，而要遠離同伴，私下施行，並且要非常明智和忍耐，用理喻和宗教使學生明瞭自己的錯誤。
- 四、 無論怎樣打學生，罰以痛苦的姿勢跪?，拉耳朵和其他類似的懲罰，都應絕對避免，因為它是法律所禁止的，大大地激怒青年，而且降低教育者的人格。
- 五、 校長應使學生明白知道各種規則和所定的賞罰，務使學生不能推諉說：『我那時不知道這是命令的或是禁止的。』
- 六、 在處罰前，應先衡量學生過犯的輕重，如果勸告已經足夠，便不要加以責斥，如果責斥已經足夠，便不需採取進一步行動。
- 七、 總不要在情緒激動時處罰學生，也不要因無心之失、或太頻密地去懲罰他們。」